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4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届满,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和锁定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25,469,082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非交易过户至"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7753%,过户价格为 5.91 元/股。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85,181,6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变更为 33,109,80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7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10 年,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0%、20%、40%、20%。

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届满,解锁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可解锁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不含预留份额)的 20%,即解锁 649.4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21%;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 2,661.53 万股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依据个人绩效考评等级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绩效考评等级对应的个人解锁系数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A+/A/B	C	D
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	100%	50%	0%

持有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个人考评结果进行兑现。

持有人当年认购份额的权益=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

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评级结果为 C,则该年度该持有人仅能获得当年考核所对应认购份额的权益的 50%,当年剩余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其对应股票由管理委员会出售后以原始出资额与净值(净值=出售时股价×对应的解锁份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下同)孰低值的原则返还持有人。

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评级结果为 D,则该年度该持有人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其对应股票由管理委员会出售后以原始出资额与净值孰低值的原则返还持有人。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结合持有人绩效考核情况,对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权益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或部分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其所持有的份额对应的股票进行变现处置的,则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若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或部分持有人不授权上述变现处置,则由管理委员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10 年,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前,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延长本计划存续期。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经管理委员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上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4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以下简称"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项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25,469,082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非交易过户至"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7753%,过户价格为 5.9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公司不断引进中高端人才、激励公司优秀骨干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董事长黄立先生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预留份额的授予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董事会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预留份额 289.73 万份(对应股票数量为 63.73 万股)由符合条件的 2 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认购价格同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受让价格(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份额(万份)	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持有股份数(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 人)		289.73	1.92%	63.73
合计		289.73	1.92%	63.73

注:1、上述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不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三、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关于预留份额锁定期及考核要求确定,具体如下:

(一)锁定期

预留份额的对应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四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0%。

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四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之日起算满 48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依据个人绩效考评等级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绩效考评等级对应的个人解锁系数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A+/A/B	C	D
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	100%	50%	0%

持有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个人考评结果进行兑现。

持有人当年认购份额的权益=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预留份额的其他规定按照《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11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584,465,74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38.0195%(本次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仍为实施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前的 1,537,279,657 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83,702,04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37.96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63,7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04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771,65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70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7,95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65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63,7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0497%。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65,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771,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65,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771,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65,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771,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65,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771,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陈家旺、黄闻宇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122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西宁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73,395,0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999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98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69,411,5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851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5,373,2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462%。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395,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3,2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137,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94%;反对 257,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15,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105%;反对 257,3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395,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3,2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包挺昱、尤松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123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离职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宋建邦先生的辞职报告,宋建邦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宋建邦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宋建邦先生在任职期间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公告披露日,宋建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玉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王玉燕先生简历

196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经济专业大专学历。198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新乡市丝绸总厂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销售经理、副厂长;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公司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3 月至今,历任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对外联络总监兼公共关系部部长;201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玉燕先生通过新乡市高新区大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6%。王玉燕先生与上市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67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不属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股东《告知函》显示:截止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海政本持有的复旦微电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数量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80%。本次披露的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告知函》显示:截止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 39,182,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上海政本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锦")持有本公司 3,632,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42,814,52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以电子方式发来的《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标记/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冻结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冻结起始日	标记/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政本	否	8,212,011	20.96%	1.01%	否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1
上海政本	否	1,787,989	4.56%	0.22%	否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
上海政本	否	2,097,724	5.35%	0.26%	否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

注 1:上述被司法标记/轮候冻结股份涉及的案件案号为(2022)沪 0106 民初 41337 号,原告上海鎏衡企业管理中心与被告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章勇、章训、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等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 36,492,680.00 元。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注 2:上述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涉及的案件案号为(2023)沪 0110 财保 928 号,冻结申请人为吴奕,因上海政本尚未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案由和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暂不能确定。目前,上海政本正在与相关法院进行沟通,核实具体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政本	39,182,011	4.80%	300,000	38,882,011	100.00%	4.80%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政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亦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督促有关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68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403,9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403,9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2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公司职能部门进行解答。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前述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2,403,900 股(首次授予部分归属 2,100,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 303,900 股)。具体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适用)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